

退运货物清关行，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退运货物清关资料

产品名称	退运货物清关行，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退运货物清关资料
公司名称	深圳市顺通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300.00/单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东路22号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第3分园综合楼B318
联系电话	18145827893

产品详情

一、对自2020年1月18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，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，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，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，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，退还出口关税。二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，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。其中，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《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、消费税未抵扣证明》，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手续，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。进口收货人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。退运货物清关资料：1. 退运协议；2. 退运申请报告（注明原出口货物及退运进口货物的基本情况，退运原因，原出口放行日期，中检证书编号，有无办理未退税证明或者已补税证明及其编号，预计退运进境时间）；3. 原出口货物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原件；4. 国税局出具的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原件；5. 原出口报关单、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；6. 退运进口发票、装箱单及提运单；7. 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8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